



一项业务观与两项业务观之辨析



安徽马鞍山 叶国顺



一、两种业务观的比较

一项业务观认为,一项经济业务活动是一个完整的过程,其中的步骤、阶段只是工作环节,会计有必要单独记录这些环节,但必须置于经济业务活动的完整过程中。这就是系统管理理论在会计学中的应用:若干工作环节是围绕一项经济业务活动而开展的若干单项具体工作,它们属于同一系统,是某经济业务活动内的子系统,甚至是该系统的元素。两项业务观(多项业务观)不认为一项需要处理、记录的会计业务必须包括经济业务活动的完整过程,可以仅是其中的一个工作环节。如果经济业务活动的完整过程包含三个或更多的工作环节,就可以按三个或更多的会计业务进行处理、记录。

一项业务观与两项业务观的共同之处在于,划分经济业务活动过程的工作环节,区分不同环节分别加以记录、处理。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其实就是有改进地重复相同、相似的作业过程。在某一时刻,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表现为该过程的某些具体的工作环节;依会计分期假设,会计主体分期提供有用的信息,必然要记录、反映停留在某一时刻的这些工作环节。可以说,这些工作环节构成了会计对象的基本单元。六大会计要素概念则从不同的侧面对会计对象的基本构成单元做解释、说明。

一项业务观与两项业务观的区别在于,如何对会计对象的基本构成单元进行定性。一项业务观认为,会计对象的基本构成单元(即工作环节)是一个系统——某项经济业务活动或会计业务的构成元素,如原材料采购、材料验收入库、货款支付是购买原材料这项交易的三个相互联系、相互独立的元素,记录、反映时必须考虑三者间的关联性。依货款的实际支付额重新确定所购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与入库成本就是一项业务观的典型体现。两项业务观视一个工作环节为一项独立的会计业务,某一工作环节与其他工作环节的关系,则是两个系统之间作用与反作用的关系,属于一种外部关系,不是系统内部元素间的关系。按照两项业务观,无需依货款的实际支付额重新确定所购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与入库成本。

二、两种业务观的运用

1. 现金折扣条件下购销业务的处理。现金折扣条件下购买原材料、商品的应付账款核算,理论上存在总价法和净价法两种处理方法。现行会计制度要求采用总价法核算,即购货方享受折扣而少付的货款作冲减财务费用处理。依两项业务观看,支付货款虽然与货物的采购、入库有紧密的联系,但仍然是一项独立的经济业务活动,属于会计主体的资金运用活动。这些活动产生的费用支出作为财务费用处理,产生的收

益自然作为财务费用的减项处理。

一项业务观认为,支付购货款只是购货交易的一个工作环节,与采购、入库存在系统内部元素间的关联关系,购货方享受折扣而少支付的货款应该调减采购成本、入库成本,但这样处理将影响货物出库时出库成本的确定。因为以现金折扣方式购买的货物是否出库、出库多少及其确认方法等问题难以有效解决,所以考虑到成本与效益原则,会计制度选择了两项业务观的处理方法。

同样,对现金折扣条件下的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的核算,现行会计制度选择了总价法,将未减去现金折扣前的金额作为实际售价,记作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如果客户在折扣期限内付款,企业确认现金折扣,并将其作为财务费用处理。这种基于两项业务观的处理,把销售与货款回笼视为完整销售业务的两个工作环节,是各自独立的经济业务活动。从本质上来讲,货款的回笼属于资金筹措业务,为及早收回货款而发生的现金折扣属于企业的理财费用。如此处理割裂了完整的销售业务,难以真实反映企业的实际销售状况,也不利于提供考核销售业绩的信息。多数企业的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既要负责货物的销售,又要负责货款的回收,考核其销售额时最好先扣减现金折扣,而总价法提供不了这样的指标。

按一项业务观,货款回笼时现金折扣部分应该调减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的入账价值。简化处理可以只调整销售收入,而不再调整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这样的调整不会影响其他业务的处理。对销售收入可以直接调减,也可以设置“销售折扣与折让”科目单独记录现金折扣而进行间接调减。按实际收款额调整收入,可以提供内部管理控制的必要信息。指导现金折扣条件下的销售核算,一项业务观应是较好的选择,但现行会计制度选择了两项业务观。

2. 售后回购业务的处理。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销售方同意日后重新购回所销商品的销售业务,且购回时价格高于销售时价格。在这种交易中,形式上有两个重要的阶段或工作环节。交易的一方(甲方)先销售后购买,交易的另一方(乙方)则先购买后销售。

甲方记录反映售后回购交易,如果以两项业务观为指导理论,则应该先按销售业务处理,记录反映自己的收入、成本,在购回时再按购货业务进行记录反映。这样处理首先有违收入实现原则。在售后回购交易中,通常情况下,所售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没有从甲方转移到乙方,甲方不能确认相关的销售商品收入,也就不存在两项业务观下的销售业务。甲方如果按两项业务观处理售后回购交易,更大的弊端在于没有

抓住交易的实质。售后回购本质上属于一种融资交易,相当于乙方给甲方提供质押贷款,交易涉及的货物相当于质物。

从一项业务观看,售后回购交易的两个工作环节是密不可分的,记录反映这种交易必须考虑销售与购回的内部关联关系,即考虑交易的实质。甲方销售时不作货物的销售处理,只需记录反映资金变化情况,售价与货物账面成本的差额暂时挂账,待购回时冲转;回购价大于售价的差额相当于融资费用,在销售与回购期间按利息费用分期计提,计入财务费用;回购时记录反映企业资金的变化情况,冲转挂账的售价与货物账面成本的差额以及已经按期计提的利息费用。考虑到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现行会计制度选择了一项业务观指导售后回购交易的处理。

现行会计制度没有明确规定售后回购交易中的乙方该如何处理交易业务。如果按两项业务观,则乙方先按甲方的售价作购货业务处理,再按甲方的回购价作销售处理,在甲方回购时确认自己的销售收益(即甲方回购价大于售价的差额)。这样比较稳健,因为只是在收益最终实现时才予以确认,但在收益的分类上(乙方归类为商品的销售收益)不符合售后回购交易的实质。而且乙方按甲方的售价确认所购货物的入账价值,回购前乙方的资产负债表就不能真实反映资产状况。售后回购交易中的售价可能与交易商品的市场价值没有任何关联关系。通常交易商品只起一种符号或媒介作用,因为甲方注意的是自己可以筹措多少资金,乙方则关心自己的差价收益有多少。

显然乙方也应该和甲方一样,选择一项业务观作为理论指导,记录处理自己的售后回购交易。从乙方的角度看,售后回购交易本质上属于债权性投资业务,售价大于采购价的差额是自己的债权投资收益。购买时,乙方记录企业资金变化情况,货物单独入账。货物入账价值为给付的货币金额;售价大于采购价的差额,在采购与销售期间按期确认,计入投资收益。销售时记录反映企业资金的变化情况,冲转已经按期确认的投资收益。

3. 债务重组中损益的处理。债务重组的方式有: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债务;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混合重组方式。《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第4、5、6条规定了债务人在前三种债务重组方式下的损益处理方法。根据该准则的规定,债务人在债务重组中可以确认损失(第二种债务重组方式下),但不确认收益,形成的收益作资本公积入账。在前三种债务重组方式下,债务人应分别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下列各项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①支付的现金;②转让的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及相关税费之和;③因放弃债权而享有股权的账面价值。这是在运用一项业务观处理问题。不论三种债务重组方式中的哪一种,都可以看作一项单纯的债务清偿业务,由此产生的损益自然作为债务重组损益入账。之所以规定债务重组产生的收益作为资本公积处理,是为防范企业借此粉饰会计报表。

会计准则用一项业务观规范债务重组中债务人的账务处理,与当前的会计环境有关,而且处理方法简单易行,不需要考虑和确定债务重组中所转让资产的市场价值。缺点是,此种处理方法不能正确反映债务重组业务负责人的工作业绩。例

如,以账面价值为30万元、市场价值为37万元的资产偿还账面价值为34万元的债务。在此,债务重组业务产生的是损失,而根据会计准则处理却产生了4万元的净收益(虽然该收益作为资本公积入账)。如果按两项业务观处理,将债务重组业务分解为资产转让(或发售股权业务)与债务清偿业务,就可以真实地反映债务重组负责人的业绩。在上例中,按两项业务观分析,资产转让业务产生收益7万元,债务清偿业务产生损失3万元。用两项业务观处理债务重组业务,与当前的税收规定保持一致,可以减少会计与税务处理的差异。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第9、10、11条规范债权人在上述三种债务重组方式下的处理。根据该准则的规定,债权人除了在第一种债务重组方式中可以确认债务重组损失外,在其他两种债务重组方式中不确认损益,直接以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取得的非货币性资产的入账价值。这是根据一项业务观做出的。从债权人角度,债务重组业务就是非货币性资产的购置业务,资产购置中付出的代价不是货币资金而是债权,这不会改变资产购置业务的实质。按照实际成本原则,自然应该以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取得资产的入账价值,但这并不符合可比性原则的要求。按一项业务观,债务重组业务对于债务人而言是债务清偿业务,对于债权人而言则是债权的实现业务,怎么会是资产购置业务?按照会计准则处理会掩盖债权人的损失,延期损失的转销也违背了谨慎性原则。例如,接受一台市场价值只有30万元的设备清偿账面价值为100万元的债权,损失额70万元会延至该设备转让或提取折旧时才得以转销,因为通过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转销资产的损失往往在实践中比较难做到。

从债权人角度看,债权实现业务与资产购置业务也不是债务重组业务这一问题的两个侧面,而应该是两个工作环节,先有债权的实现,后发生资产的购置。债权人用两项业务观处理债务重组业务是比较妥当的。债权人在债权实现业务中,能实现的债权价值等于取得资产的市场价值,这就产生债权实现的损益;债权人只会按照市场价值取得资产,购置的资产应该按照市场价值入账。

三、结论

一项业务观与两项业务观,和会计要素理论一样,是研究会计对象的理论,用于解决会计对象的定性问题。两种业务观都以经济业务活动完整过程中的工作环节为会计对象的基本构成元素,都要求记录反映工作环节。一项业务观以工作环节构成的具有完整过程的经济业务活动为会计对象,而两项业务观直接以工作环节为会计对象。研究、确定会计对象时,首先应该运用一项业务观或者两项业务观,然后才可以运用会计要素理论。会计要素理论已经得到公认,在实务中也得到普遍的遵循;而一项业务观或者两项业务观尚未得到大家的公认,在实务中更未得到普遍遵循。在实际运用上,一项业务观或者两项业务观都有其局限性,究竟选择哪一种理论,取决于对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在我国现行会计制度中,两种理论都有运用的痕迹。这样交叉运用,不利于对会计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因此有必要在明确会计信息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选择运用一项业务观或者两项业务观作为确定会计对象的指导理论。□